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46号

关于锡甘路东、月溪路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锡甘路东、月溪路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锡甘路东、月溪路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北侧涉及现状河道朝阳河，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河道南侧河口线最小距离为 19.6 米，不影响河道拓浚实施，符合水利要求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